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宝教字〔2023〕53号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县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被抽查的单位认真对待，有抽查任务的股室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抓好落实。



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宝丰县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0月10日至11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县中小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

三、抽查内容

1.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
2. 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

四、实施检查

1. 随机抽取教体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。
2. 检查小组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其情节采取制作

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的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、口头、设备打印等方式进行告知，相关情况记录在《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

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股室、各学校要强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及时报送情况。参与人员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检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1月31日前将《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》报送至局科技信息股进行录入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清单
2. 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3. 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4. 2023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:

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清单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县教体局	民办学校办学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县教体局	一般检查	民办学校	50%	2	实地查看	
县教体局	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食品检查	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	县教体局	一般检查	全县中小 学校	20%	2	实地查看	

附件 2:

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时间	备 注
县教体局	民办学校 办学情况	民办学校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2023. 10. 10-2023. 11. 31	
县教体局	学校食堂 食品卫生 安全	全县中小 学校	一般检查	现场检查	2023. 10. 10-2023. 11. 31	

附件 3:

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县教体局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教体系统随机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确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，明确随机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次等。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布后，各相关科室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事项外实施抽查。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需要修改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

本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明确由我县教体局监管的学校或教育机构，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，包括我县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。各相关科室（抽查组织部门）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，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取范围。本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不定期更新制度，根据实际及时修正完善。

三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构成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, 执法证号, 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, 应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四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, 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通过摇号等方式, 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,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运用网络、录像等电子化手段, 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, 实现责任可追溯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, 对某些社会关注度较高, 百姓诉求较多的抽查事项, 可邀请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等部门到现场监督抽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, 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, 按规定实施; 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, 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 10%, 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, 一般不超过 2 次/年。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, 以及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, 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, 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2. 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在各相关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, 经局领导审定后, 统一公布实施。各相关科室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, 也可根据工

作实际,适时提出"双随机"抽查需求,经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。

3. 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启动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,制定具体实施方案(含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),启动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4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,按照“双随机”机制要求,抽取检查对象,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及以上,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,应依法回避。

5. 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在开展抽查工作中,需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事项,其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。抽查时,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,如需要提取相应的证据时,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,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,可以提取复印件,但应邀请抽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,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,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。

6.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,检查结束后,形成执法检查通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,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,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;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,做到“惩处一例,警示一片”,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,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并加强评估总结,针对普遍性、政策性的问题,要进

一步完善有关政策，建章立制，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堵塞漏洞。

六、规范程序和档案管理

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

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发起、随机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，全程留痕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附件 4:

2023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记录表

执法检查 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		县教体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/ 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 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教体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 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：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